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核准职责。
- (二) 国家、省、州、县有关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要求需要承接的其他职责。
- (三) 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的职责。
- (四) 加强教育矫治工作职责。
- (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 (六) 拟订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各行业的法治宣传工作。
- (七)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
- (八)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公证处工作。
- (九)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 (十) 负责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十一) 负责牵头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安置帮教工作。
- (十二) 负责指导、监督人民调解工作。
- (十三)、负责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兴海县司法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2.5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508.60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1.0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9.6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2.56	本年支出合计	672.56
九. 上年结转		三十一.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72.56	支出总计	672.56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72.56		672.56							
兴海县司法局	672.56		672.56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672.56		672.56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72.56	587.70	8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8.60	423.74	84.86			
20406	司法	508.60	423.74	84.86			
2040601	行政运行	337.38	337.38				
2040650	事业运行	86.36	86.3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45		18.45			
2040605	普法宣传	16.36		16.3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5		2.45			
2040610	社区矫正	6.60		6.6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00		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0	7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0	7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0	7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5	5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5	51.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4	39.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1	39.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1	39.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1	39.6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672.56	一、本年支出	672.56	672.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8.60	508.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0	73.3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05	51.0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61	39.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72.56	支出总计	672.56	672.56	

公开05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2.56	587.70	8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8.60	423.74	84.86
	20406		司法	508.60	423.74	84.86
204	20406	2040601	行政运行	337.38	337.38	
204	20406	2040650	事业运行	86.36	86.36	
204	2040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45		18.45
204	20406	2040605	普法宣传	16.36		16.36
204	2040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5		2.45
204	20406	2040610	社区矫正	6.60		6.60
204	2040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00		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0	7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0	73.30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30	7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5	51.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5	51.05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4	39.64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1	1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1	39.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1	39.61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1	39.61	

公开06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587.70	534.30	53.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30	534.30	
	30101	基本工资	56.70	56.70	
	30102	津贴补贴	291.02	291.02	
	30103	奖金	20.95	20.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64	72.64	
	30110	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0	5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1	39.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48	2.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0		53.40
	30201	办公费	4.79		4.79
	30202	印刷费	0.80		0.80
	30204	手续费	0.57		0.57
	30205	水费	1.15		1.15
	30206	电费	3.45		3.45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30208	取暖费	8.28		8.28
	30211	差旅费	4.11		4.11
	30213	维修（护）费	1.37		1.37
	30214	租赁费	0.57		0.57
	30216	培训费	1.37		1.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2		18.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2		0.92
	30228	工会会费	6.60		6.6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2.64	0	12.64	0	12.64	0	18.62	0	18.62	0	18.62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兴海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兴海县司法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2.56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08.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61万元。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收支总预算672.5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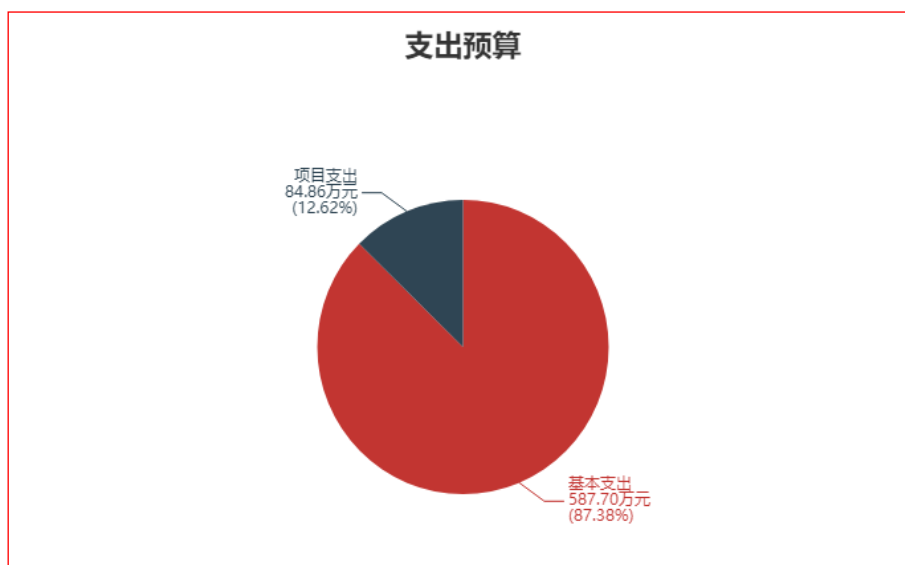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672.5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2.5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672.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7.7万元，占87.38%；项目支出84.86万元，占12.6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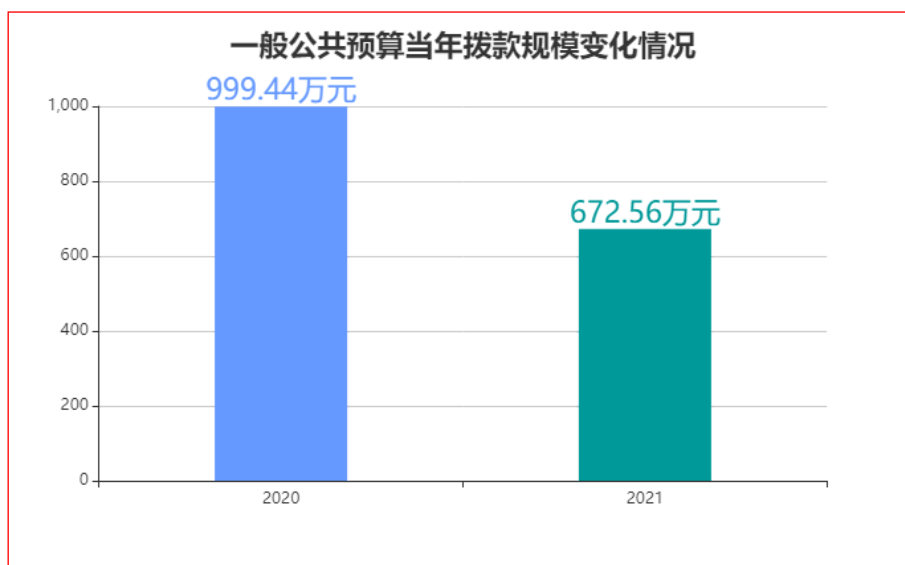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2.56万元，比上年减少326.88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相应减少，上年预算中做了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72.5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08.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61万元。

五、关于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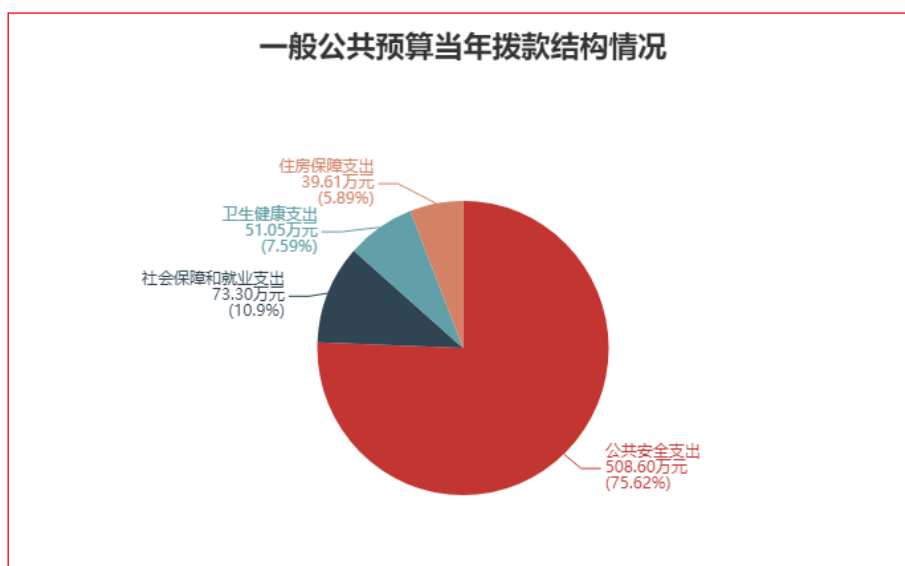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2.56万元，比上年减少326.88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相应减少，上年预算中做了转移支付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508.60万元，占75.6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3.30万元，占10.90%；
 卫生健康（类）支出51.05万元，占7.59%；
 住房保障（类）支出39.61万元，占5.8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37.38万元，比上年减少215.09万元，下降38.93%。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相应减少。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86.36万元，比上年增加18.73万元，增长27.69%。主要是上年事业人员是4名，本年新增两名，因此工资相应增长。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8.45万元，比上年增加2.71万元，增长17.22%。主要是本年人民调解经费增加，安置帮教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1年预算数为16.36万元，与上年相同。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45万元，与上年相同。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1年预算数为6.60万元，比上年减少2.28万元，下降25.68%。主要是社区矫正人员减少，经费相应减少。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1.00万元，比上年减少99.00万元，下降70.71%。主要是上年有政法转移支付资金99万在预算中，因此本经费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3.30万元，比上年减少57.75万元，下降44.07%。主要是本年人员减少，养老金相应减少。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9.64万元，比上年增加39.64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本年新增卫生健康科目，因此增加。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1.41万元，比上年增加11.41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本年增加了事业、其他人员医疗金科目。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9.61万元，比上年减少25.25万元，下降38.93%。主要是本年人员减少，公积金相应减少。

六、关于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7.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4.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6.70万元、津贴补贴291.02万元、奖金20.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2.64万元、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90万元、住房公积金39.61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2.48万元；

公用经费53.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79万元、印刷费0.80万元、手续费0.57万元、水费1.15万元、电费3.45万元、邮电费0.80万元、取暖费8.28万元、差旅费4.11万元、维修（护）费1.37万元、租赁费0.57万元、培训费1.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92万元、工会会费6.60万元。

七、关于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62万元，比上年增加5.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62万元，增加5.9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增加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事业编制增加两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相应增加。

八、关于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兴海县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7万元，增长7.16%。主要是本年机关运行经费里没有包含项目支出数，因此比上年数增加了。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年兴海县司法局（本级）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底，兴海县司法局（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兴海县司法局（本级）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8个，预算金额84.86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名称	资金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	41	4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0	%
				数量指标	全县七个乡镇聘用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者，	≥	13	名
				成本指标	年度内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13人，县级承担80%，费用41万元。	≥	41	万
				时效指标	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法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法律服务目标全覆盖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者工资保障措施健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顾问工作促使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群众满意率	≥	98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名称	资金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普法工作	16.36	16.36	产出效益	数量指标	1. 普法宣传培训场次	≥	≥1	次
					2.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	≥243	次
					3. 依法治理会议场次	≥	≥21	次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	90	%
				成本指标	1. 普法宣传培训	≥	3	万元
					2.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13	万元
					3. 依法治理会议	≥	3.6	万元
				时效指标	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送温暖促帮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意识不断提高，社会持续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满意度	≥	98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名称	资金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	2.45	2.45	产出效益	数量指标	1、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	≥1	次	
					2. 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	≥4	次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0	%	
				成本指标	1. 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经费	≥	2	万元	
					2. 法治宣传费	≥	0.45	万元	
				时效指标	2021年全年开展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意识不断提高，社会持续稳定	定性	90	%	
				社会效益指标	1. 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 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的影响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0	%	
					受援人满意度	≥	95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名称	资金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	6.6	6.6	产出效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6	%
				成本指标	1. 业务培训、警示教育	≥	3	万元
					2. 宣传资料	≥	2.1	万元
					3. 走访慰问	≥	1.5	万元
				数量指标	1. 业务培训、警示教育场次	≥	≥3	次
					2. 宣传资料	≥	≥700	册
					3. 走访慰问	≥	≥792	次
				时效指标	开展矫正工作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拾生活信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	99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
名称	资金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性质		单位
人民调解 联合会工 作	4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6	%
				成本指标	司法局、法院调委会成员补助	定性	4	万元
				数量指标	司法局、法院调委会主任及成员	≥	≥243	次
				时效指标	2021年全年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 指标	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调委会成员满意度	≥	95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名称	资金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以案定补工作	10	10	一级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0	%
				数量指标	办理人民调解卷宗	≥	≥200	件
			产出效益	成本指标	复杂人民调解卷宗	≥	1	万元
					疑难人民调解卷宗	≥	2	万元
					简易人民调解卷宗	≥	7	万元
					2021年开展人民调解案件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群众满意度	≥	98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名称	资金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	2.45	2.4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0	%
				成本指标	培训人民调解员	≥	2.45	万元
				时效指标	2021年年内完成	≥	98	%
				数量指标	培训人民调解员场次	≥	1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调解成员满意度	≥	98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绩效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名称	资金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安置帮教 正工作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8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走访慰问次数	≥	208	次
					2. 培训场次	≥	1	次
					3. 定期开展矫正人员走访、谈心谈话	≥	98	%
				时效指标	开展期限	定性	2021	年
				成本指标	1. 走访慰问	≥	1. 54	万元
					2. 培训	≥	0. 24	万元
					3. 其他费用支出	≥	0. 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送温暖促帮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稳定，送温暖促帮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帮教人员满意度	≥	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

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